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合规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的

承 诺

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路桥”）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就四川路桥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经本人核查后，承诺如下：

1、从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四川路桥及其子公司在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5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土地闲置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若四川路桥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合规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之董事签署页。)

孙云: 孙云

熊国斌: 熊国斌

甘洪: 甘洪

杨如刚: 杨如刚

胡元华: 胡元华

刘德永: 刘德永

王猛: 王猛

范文理: 范文理

吴越: 吴越

吴开超: 吴开超

杨勇: 杨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合规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之监事签署页。)

方跃: 方跃 (代)

栾黎: 栾黎

谭德彬: 谭德彬

胡圣厦: 胡圣厦

王文德: 王文德

张鲲鹏: 张鲲鹏

孙永松: 孙永松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合规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的承诺》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页。)

甘 洪: 甘洪

胡元华: 胡元华

刘德永: 刘德永

李继东: 李继东

周 勇: 周勇

卢 伟: 卢伟

